

有感于合肥警方的两个大动作

鲍仁

老报人说

Laobaorenshuo
近日来,星报连续报道了合肥警方的两条新闻,很引人注目。一条是合肥新添75辆新型流动警务车,可开进大街小巷“招手停”,随时就地办理居住证、二代证;一条是合肥削减三分之一派出所,由58个整合成39个,社区民警由原来的600人增至900人。两项举措同步实施,既方便了百姓,又提高了效率,确实是到位、很给力!(本报7日、8日报道)

长期以来,合肥警方给人的印象是一个不甘寂寞、特别能战斗的团队。追缉逃犯的“砺剑行动”,打击“黄赌黑”的“狂风行动”,确保平安的“春雷行动”,以及“整治抢扒”、“整治酒驾”等等,高招频出,效果颇佳。一个机关、一个团队,就是要有这种活力,这种创新,才能真正转变职能,服务社会,取信于民。
现在我们有些单位和部门,往往就是缺乏这种雷厉风行的变革精神。“十年一贯制”,墨守陈旧,任凭外部世界“风吹浪打”,自己却依然“闲庭信步”。

日前笔者去省城三孝口邮局寄信,下午六点,说是下班了,关门大吉。窗口服务行业,与机关“同步”作息时间,妥否?不敢苟同。也许“制度”是这样规定的,但是“制度”是为人服务的,如果社会有这种需求,“制度”就应该应运而变,否则怎能谈得上服务大局、便利民生呢?!特别是一些带垄断性的行业和部门,不改变“一家独大”、“一家独霸”的作风,是不能从根本上转变服务职能的。这里,引进一些竞争机制,革新体制,是非常必要的。

当然,任何一种变革都不是轻而易举的,总要经过一番“阵痛”。三分之一派出所削减了,900位民警下社区,涉及到大规模的岗位调换,人员安排,容易吗?但是,只要有利于百姓,有利于民生,痛下决心,立马行动。这种胆略,这种作风,是值得赞赏,值得效仿的!
春天来了,万木萌生,真诚希望那些关在深闺里的人们打开窗户,感受一下新鲜气息,冲击一下惯性思维,该变的变,该行动的赶快行动吧!
(作者为省城某都市报原总编辑)

锐评

图书消费低下是家庭阅读的缺失

郑文

中国每年出版图书30万种,已是当之无愧的世界出版大国。但平均到每个人的身上,我们的购书量只有发达国家的几分之一甚至十几分之一。1990年,我国人均图书消费量为5.2册,2009年这一数字为5.6册。20年过去了,人均购书量只增加了不到1/2本。

随着4月23日世界读书日的走近,我国人均图书消费量20年都不变的现实,再次警醒我们,在知识经济的今天,必须重视阅读的现实意义。(4月8日《人民日报》)

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公布的“第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”结果中,有一项数据特别耐人寻味:家长“喜欢且经常看书”会直接影响孩子对阅读的喜爱程度,数据显示,有95.1%的儿童因家长喜欢且经常看书而喜欢读书。在家长不喜欢看书的家庭中,则有23.7%的儿童同样也会不喜欢读书。由此可见,家庭阅读的影响力确实意义深远。

现实之中,很多家庭将子女教育、理财作为投资追求,然而书香家庭的营造被抛弃,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片面的、缺乏远见的选择。

阅读是对知识、文化的尊重,在物质生活日益丰厚的今天,如果家庭对阅读失去了兴趣,那么精神的贫困可能成为家庭走向高尚文明的绊脚石,也影响着社会进步的进程。把阅读作为家庭的必需,增加阅读的投入,那么无数个书香家庭则汇聚成了书香社会。

不可否认的是,我们的教育是培养未来的社会公民,然而家庭阅读是培养合格公民的最好启蒙教育。打造书香家庭,爱读书、会读书、读好书成为家风,这无疑会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学习与提高。父母的阅读习惯和品质影响着孩子对知识接受的态度。在以色列,每个孩子出生之后,父母总要将蜂蜜涂在书籍上,让孩子吮吸着书籍,感知书籍是甜的,因此孩子也将阅读作为一生的爱好。父母应当重视家庭阅读,当好主角,选择好的书籍让孩子受益终生,与此同时与孩子一起享受阅读的快乐和幸福,让孩子成长为合格的现代公民。
让书香伴随着每一个日子,让阅读伴随着每一个家庭,这是社会发展的福音。

时事乱炖



3日晚,山东淄博张店山泉路安泰车城发生大火,保安拨打119,消防队员及时赶到。

灭火也要请示

到将火扑灭。没想到安泰车城一名负责人来到火灾现场后,却是一顿呵斥:“谁叫你报警的!报警前你应该先告诉领导!”让两位报火警的保安人员感到十分心寒。(4月6日齐鲁网)

本该得到表扬,却反招一顿呵斥,无他,只因没有先请示领导,领导还没指示,小保安却先有了主意。

《论语》中记载:“厩焚,子退朝,曰‘伤人乎?’不问马。”孔子没有责怪家人没事先报告他这个领导。水火固然无情,而不问灾情“先请示领导”更无情,更猛于水火之灾。 小乔/文 春鸣/图

时评

嚼两根火腿肠,不代表双汇就安全

双汇熟肉制品7日在重庆各卖场重新上架,为证明重新上架的产品安全放心,双汇集团重庆区域经理在卖场大吃火腿肠,但此举却只引来市民“早知今日何必当初”的冷讽。(4月7日《重庆晚报》)

睡得再深沉的消费者,也有清醒的那一刻,所以,当火腿肠经销商大秀“现场吃”时,民众顶多也只是稍稍围观。只围观,不鼓掌。

嚼两根火腿肠,显然不代表双汇就很安全。在这个餐厅经理连苍蝇都敢活吞的年代,瘦肉精火腿肠又不是“七步催魂散”,在销量与利润面前,一两根火腿肠

连浮云都算不上。深谙这个道理,自然就理解了消费者的不以为然。

公众可以同情双汇的今日,却无法原谅双汇的昨天。市场经济不是卿卿我我,如果企业不能为其失范与违规埋单,仅靠危机公关是无法让人相信洗心革面的。制度上的事情,自然有专家和政府部门去伤脑筋,但有几个简单的逻辑有必要重申:食品安全事件,说起来都是人命关天的,为什么鲜有作奸犯科者在这事上丢了“性命”?市场是不相信杀鸡儆猴的说教的,但如果“鸡”都不肯杀,“猴子”又会作何感想? 邓海建

来论

鲁迅之子的个人价值不该被遮蔽

鲁迅和许广平仅有的一个儿子周海婴,7日凌晨在北京医院因病医治无效逝世。虽然报纸对周海婴先生逝世报道的文字不多,但多家网络媒体将这条消息放在重要位置,跟帖者众多。

如果周海婴不是鲁迅之子,仅凭写了几本书、原广电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、全国政协委员这样的成就和身份,恐怕还享受不到舆论高度关注这种“特殊待遇”。这说明,人们关注周海婴的逝世,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又一次关注鲁迅。

我以为,周海婴的价值不该被遮蔽。

其一,周海婴一生对于研究鲁迅做出了重要贡献。无论是写《鲁迅与我七十年》,还是把鲁迅遗物、手稿全部捐献给国家,或是参与其他有关鲁迅的活动,都对鲁迅研究做出了贡献。

其二,争论鲁迅,不见周海婴辩护。

众所周知,鲁迅生前死后都存在广泛争议。按说,在争论鲁迅过程中,如果有鲁迅的亲属或历史见证者参与论战,不仅有很强的说服力,而且也能让鲁迅的亲属名利双收。但我们看到,争论鲁迅似乎听不见周海婴的声音,这种任人评说的胸怀不是每个名人和名人之后都有的。

其三,不吃“鲁迅饭”。吃“鲁迅饭”的人不计其数,而周海婴吃的是“无线电”这碗饭,这种淡泊名利、不做“空头文学家”的处世态度,是许多人另眼看待周海婴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我以为,周海婴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对“鲁学”研究的推动,也是名人之后靠自己能力赢得社会承认的标本。因此,我建议,有关方面不妨让逝世后的周海婴走出鲁迅的光环,拥有自己的光环,这对于浮躁的当下社会也有积极意义。 冯海宁

F 发榜

世界上最毒的几种食物



1 蘑菇 日本年轻人很疯狂,一款名为“迷幻蘑菇”,由数种含麻醉成分的蘑菇加工而成的“不上瘾,但有幻觉的”迷幻药,近年迅速走红,成为他们的精神迷幻药。



2 鹅肝 它是高贵珍馐,口感芬香醇厚。殊不知,这样肥美的它只是得了肝病的鹅的肝啊。



3 鲨鱼翅 鲨鱼现在全球范围内被人猎杀。但有研究说,不能大剂量或长期服用鱼肝油,否则会引起中毒。



4 河豚 1克河豚毒素能使500人丧命,但“无毒不美味”。河豚肉之鲜美已成中国美食界之“貂蝉”,越是危险,越是垂涎。

发榜机构:荆楚网
发榜时间:2011年4月8日